

内部材料 注意保存

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 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辅导材料

一九八一年七月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

陈 威

市委宣传部的同志叫我来跟奋战在首都“四化”建设第一线的各级领导同志一起学习《决议》第三部分。由于水平所限，今天只能谈一点个人初步学习的、很粗浅的理解，有讲得不妥当的，请以《决议》为准，并请大家批评、指正。

建国头七年的历史，《决议》写了七条，涉及这个时期的重大问题，都作了全面、准确的评价。这七年，是我党历史上辉煌胜利的年代，党的指导方针和基本政策是正确的，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实践中继续向前发展。这七年我们取得的最伟大的成就，是成功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从而基本上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使占世界人口近四分之一的东方大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正如耀邦同志指出的：“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深刻的社会变革。这是世界人类进步事业中的一次具有深远意义的飞跃。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巨大胜利和发展”。（《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为了说明这个历史性的胜利是怎样取得的，我想分五个问题，讲讲自己的认识。

一、建国头三年的成就和经验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新中国成立后，总的说来，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阶段。但是，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中国是一个大国，情况极为复杂，革命是在部分地区首先取得胜利，然后取得全国的

胜利”的。（《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7页）立国之初，面临的首要任务，是继续向华南、西南、西北进军（实行追歼作战），消灭国民党残余武装力量，把胜利推向全国，迅速建立各级政权，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使人民真正当家作主。在国民党的残余势力尚未肃清，受到长期战争和国民党反动统治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尚未恢复，三亿一千万人口的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尚未完成之前，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是难于全面展开的。毛泽东同志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创造性地运用于中国，提出：“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4页）的指导思想。全党紧紧抓住恢复和发展经济这个中心，在国内外激烈的阶级斗争中，执行边打、边稳、边建的方针，保持国内政治安定，依靠强大的人民民主专政，在全国范围内彻底完成新民主主义改革，主要是土地改革，全面实现新民主主义的三大经济纲领，依靠千百万人民群众的革命行动，在消灭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生产关系的基础上，解放生产力，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实行经济结构的改组，为全面地社会主义改造创造条件。

一九五〇年六月，在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陈云等同志作了重要报告，提出了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所需的三个条件和八项工作，并进行了周密地部署。全会根据毛泽东同志关于要掌握斗争的主要方向，不要四面出击的战略策略思想，确定了肃清国民党残余、特务、土匪，推翻整个地主阶级，解放台湾、西藏，跟帝国主义斗争到底的总方针。三中全会后，由于美国侵略朝鲜，威胁我国的独立和安全，我们全国军民一致奋起，进行了抗美援朝的伟大斗争，同时，开展了轰轰烈烈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从根本上巩固了新诞生的人民共和国。在农村，从一九五〇年冬天起，又分期分批地在广大的新解放区，放手发动群众，进行热火朝天的土地改革。在老解放区开始了组织互助合作。“农民得土地这件事，是属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性质”，但它却“使资产阶级第一次感到了孤立。”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98页）在城市，继一九四九年底有秩序地没收官僚资本企业（接管了2,858个工业企业单位），建立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

的领导地位之后，一九五〇年春，统一了全国财经工作，稳定了市场物价，调整了工商业。一九五一年底，全国开展了“三反”运动和打退资产阶级猖狂进攻的“五反”运动，使资本主义工商业初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为进一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奠定了基础。

五大革命运动的胜利，“天下大定”。（《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66页）到一九五二年底，我国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已经胜利完成。全国工农业生产已经达到或超过历史的最高水平。其中，粮食比历史最高年产量增长11.3%，棉花增长53.6%，钢增长46%，煤增长7%。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经济力量的对比也发生了巨大变化。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二年，国营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从34.7%上升到56%，公私合营和加工订货从9.5%上升到26.9%，自产自销从55.8%下降到17.1%。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二年，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在批发商业中的比重从23.9%上升到63.7%，在零售商业中的比重从14.9%上升到42.6%。（以上数字见薛暮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第31—32页）

当我们回顾建国头三年取得的巨大成就时，在座的同志很自然地都能回忆起，解放初期我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解放了的土地上到处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确实给人以日新月异之感，各条战线生机勃勃，充分显示了我们党不仅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而且能够成功地建设一个新世界。这三年，我们有哪些成功的经验呢？

第一，加强执政党自身建设。我们党进城后，严格地遵守了七届二中全会“力戒骄傲”的规定，保持了战争年代的革命精神和党的优良作风，经受住了执政党地位变化的严峻考验。党内的民主生活是很好的，集体领导的制度是健全的，工作是谨慎的，态度是谦虚的。党的大批干部，虽然其中许多人已身经百战，但却年富力强，会打仗，会搞土改。这些都是我们做好工作十分有利的条件。党并没有因此而自满，而是抓紧了干部的重新学习，进行全党规模的整风，在报纸上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改善党和人民的关系，在“三反”、“五反”中，又严肃地处理了一些腐化分

子，纯洁了党的机体，因而党的威信很高，战斗力很强，党风很好，这是建国头三年各项工作获得成功的重要保证。

第二，从实际出发，制定了符合中国国情的政策。我们在处理和农民的关系时，没有照搬十月革命后的做法：宣布土地国有，实行余粮征集制。我们也不采取恩赐的办法去解决土地问题，而是根据我国广大农民世代盼望得到土地的强烈愿望，放手发动群众，进行阶级斗争，从地主手里夺回土地，实行“耕者有其田”。我们不是通过翻箱倒柜的办法从农民手里把粮食和原料弄来，而是实行征收公粮和购买粮食的办法。我们利用同资产阶级的联盟，从资产阶级那里搞到更多的工业品，来克服农民的惜售，采用商品交换这样一个农民能够接受的办法，团结几亿农民。无产阶级得到农民的支持，搞社会主义革命就有把握了。列宁认为很难解决的问题，在我国一开始就顺利地解决了。在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问题上，我们没有采用剥夺的办法，而是实行利用、限制的政策，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以便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从而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我们依靠同农民的联盟，从农民手里取得粮食和工业原料，去制资产阶级，迫使他们接受加工订货，搞国家资本主义，把他们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我国民族资产阶级参加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还参加了或者支持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的斗争，从而使我们最大限度地孤立了敌人。对农民和对民族资产阶级这两项政策的成功，是党和毛泽东同志对马列主义具有独创性的发展。

第三，以恢复和发展经济为中心，坚持政治和经济的辩证统一。建国初期，在激烈的内战（解放全国领土的追歼作战）和外战（抗美援朝）的环境下，我们党执行边打、边稳、边建的方针，首先在城市，接着在农村，迅速地把工作中心转到发展生产、恢复经济上来。由于尊重客观经济规律，注意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使人民生活逐年得到改善，还由于在开展政治运动时不仅有总的指导方针，而且有一套具体政策、条例制约，避免了一轰而起和胡乱折腾，尽管头三年政治运动一个接着一个，但是，不仅没有冲击经济，而

且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既保持了国内的政治安定，又解放了生产力。

这些成功的经验，是党和人民的创造，它的基本精神至今仍有意义。

二、“一化”（工业化）、“三改”（三大改造）的历史必然性

一九五二年，我国恢复国民经济和土地改革的任务胜利地完成了。建国头三年的实践说明：

第一，在我们这样一个工业落后，农民众多，幅员辽阔的大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建立之后，仅仅恢复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废墟上留下来的一点工业，主要是轻、纺工业，是建立不起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的。一九五四年，毛泽东同志对此曾作过深刻的分析。他说：“现在我们能造什么？能造桌子椅子，能造茶碗茶壶，能种粮食，还能磨成面粉，还能造纸，但是，一辆汽车、一架飞机、一辆坦克、一辆拖拉机都不能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30页）要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经济落后的面貌，实现国家的独立和富强，必须建立起自己的独立的工业体系；抗美援朝这场跟帝国主义不可避免的较量，也说明了要想使我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不致于因技术落后而挨打，就必须抓紧争得的和平时间，加速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

第二，在城市，建国头三年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特别是经过“五反”跟资产阶级的较量，进一步暴露了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破坏加工订货，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本性，说明了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长期并存是不可能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只能限制矛盾而不可能解决矛盾。如果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所有制的根本改造，就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的前途。同时，随着土地改革的完成，“三反”、“五反”斗争的胜利，又创造了进一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利条件，变革资本主义所有制的任务已经势在必行了。

第三，在农村，土地改革后，随着汪洋大海似的农民个体经济的发展，已经出现两极分化的现象，广大贫下中农为了摆脱贫困，发展生产，要求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如果不迅速地组织起来，既难以避免一部分贫苦农民重新

陷于被剥削的境地，又难以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对农产品的日益增大的需要。“对于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领”。（《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17页）

这就是说，历史向我们提出了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同时又准备了“一化”、“三改”的强大政治基础（人民政权和工农联盟的巩固）和必要的物质基础（国营经济的强大）。党和毛泽东同志以马克思主义的洞察力，密切注视着国内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一主要矛盾的发展和阶级关系的变化，敏锐地看到了“一化”、“三改”的历史必然性，根据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学说，特别是我们自己的实践经验，一九五二年，适时地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是一条以工业化为主体，以三大改造为两翼的总路线。经过一九五三年六月的政治局会议和七、八月间的财经会议，统一了全党的认识。毛泽东同志深刻指出：“总路线也可以说就是解决所有制的问题。国有制扩大——国营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私人所有制有两种，劳动人民的和资产阶级的，改变为集体所有制和国营（经过公私合营，统一于社会主义），这才能提高生产力，完成国家工业化。生产力发展了，才能解决供求的矛盾”。（《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19页）为此，党采取了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方针。一方面集中力量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即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为社会主义建立雄厚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又采取积极稳妥的步骤，将资本主义经济和农业、手工业小商品经济改变为社会主义经济，把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有机地结合起来。如果不这样，就必然会使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事业发生种种困难，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根本目的也就无法达到。使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进行，这既不是颠倒了工业化和改变所有制的前后次序，更不是抹煞发展生产力对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定作用。

从一九五三年开始的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实现党的总路线的一个重大步骤。党和国家把发展重工业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环节，领导群众大力进行以苏联帮助我国设计和供应设备的一

百五十六个建设单位为中心的、由限额以上的六百九十四个建设单位组成的工业建设，奠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在党中央领导下，由陈云同志主持制定的我国的“一五”计划是成功的，对我国工业化建设起了奠基作用。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六年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9.6%，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4.8%，正如“决议”指出的：经济发展比较快，经济效果比较好，比例比较协调。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充分地显示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同时，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需要，必须解决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之间，以及同小农经济之间的矛盾。党正是在解决社会主义同非社会主义经济的矛盾的实践中，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

三、成功地实现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党在着手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时，首先碰到的问题是，在我国这样一个经济落后的小农国家，能不能立即进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理，社会主义只能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的基础上。如果照搬“本本”，那就只能等待机械化之后，再搞合作化。党和毛泽东同志从实际出发，根据我国农村已耕的土地不足，时有灾荒，经营方法落后，小农经济劳动生产率低，积累有限的特点，勇于创新，走自己的路，指出：在我国条件下，农业机器“只有在农业已经形成了合作化的大规模经营的基础上才有使用的可能，或者才能大量地使用。”（《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82页）不先搞合作化，势必要拖工业化的后腿。想从小农经济作文章，解决国计民生的大计，是不可能的。

毛泽东同志深刻了解我国农民特别是贫下中农在土地改革后要求组织起来的强烈愿望，主张“趁热打铁”地把他们焕发出来的集体生产积极性引导到互助合作的轨道上来；同时，又充分地估计到，“中国人民的文化落后和没有合作社传统，使得我们的合作社运动的推广和发展大感困难”。（转引自《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93页）我们对于占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个体农

民，对他们既不能剥夺，也不能强迫命令，必须坚持自愿互利原则，积极而又谨慎地经过许多具体的、恰当的、多种多样的过渡形式，把农民的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引导到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的轨道上来。这就要求在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步子要稳，工作要谨慎，“要典型试办，不能冒进。”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18页）一句话，“积极领导，稳步前进”，这就是党和毛泽东同志从我国国情出发提出的农业合作化的指导方针。

按照党和毛泽东同志关于第一步先实行社会革命，组织起来，达到合作化的科学论断，党中央把百分之七、八十的精力，放在关系全局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大事上。继一九五三年二月中央正式通过由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亲自主持制定（十二月作为草案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之后，十月，中央召开了第三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根据毛泽东同志两次讲话精神，同年十二月，中央又通过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这两个决议以及毛泽东同志有关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论述，标志着我们党成功地探索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道路的重大发展。

第一，实现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要采取逐步过渡的形式。第一步，组织仅仅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第二步，组织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小型带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第三步，组织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种由具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更多社会主义因素、到完全的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发展道路，就是我们党所指出的对农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第二，发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必须坚持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采取逐级领导试办，树立好榜样，逐步巩固和逐步推广的方针，坚持由低级到高级，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点到面的发展，并以增产、增收作为办好合作社的根本标志。

第三，对于农民在土地改革后发扬起来的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必须提倡“组织起来”，同时也“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折农民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

性”。（《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

在两个决议精神的指引下，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健康发展。经过五三、五四两年的普遍试办阶段，到一九五四年秋，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在一九五三年冬的一万四千个发展到十万个（增加七倍多）。十月，中央召开了第四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会议总结了发展互助合作的成功经验（全年准备，分批发展，即准备一批，发展一批，巩固一批，再准备一批），肯定了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是发展互助合作的主要环节。中央批准了一九五五年发展到六十万个社的计划（增加五倍），合作化进入大发展时期。到一九五五年三、四月，就突破了原定指标，合作社发展到六十七万个。由于一九五四年我国部分地区因水灾减产，我们却多购了七十亿斤粮食，农民有意见，加上部分地区合作社发展过猛，违反自愿互利原则，一九五五年春，全国农村不同地区出现了程度不同的紧张情况。党和毛泽东同志针对上述情况，采取果断措施，对农业社的工作提出“停、缩、发”的三字方针，解决大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三月，党中央和国务院又发出了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由于“我们发现了缺点，一九五五年就少购了七十亿斤，又搞了一个‘三定’，就是定产定购定销，加上丰收，一少一增，使农民手里多了二百多亿斤粮食。这样，过去有意见的农民也说‘共产党真是好’了”。（《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73页）四月下旬至五月初，农村工作部受中央委托，召开了第三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着重研究了抓好合作社的整顿巩固工作。经过整顿，收缩了两万多个合作社，巩固了六十五万个社。六月中旬，中央批准了一九五六年在现有六十五万个社的基础上发展到一百万个社的计划。七月，毛泽东同志在中央召开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指出“目前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有些地方已经到来，全国也即将到来”。（《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68页）这个报告系统地总结了合作化运动的历史经验，阐明了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步骤、方针和方法；对合作化的速度做了新的部署；对运动的指导，提出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他还指

出，我们不但要在社会制度方面完成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革命，而且要进行技术方面由手工业生产到大规模现代化机器生产的革命，而这两种革命是结合在一起的。“由于我国的经济条件，技术改革的时间，比较社会改革的时间，会要长一些”。（《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88页）只有这两个革命都完成了，中国的社会经济面貌才能全部改观。在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形势下，十月，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加速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但是，在这两次会上，对“右倾”的批评，是不符合实际的。

七届六中全会后，几亿农民响应党的号召，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走上了共同富裕的道路。到一九五六年，全国农村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九十六点三，我国基本上完成了农民个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我们在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也有缺点，主要是在一九五五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实事求是地指出这些不足，从中吸取有益的经验教训是必要的。但是，在这场涉及几亿人口的、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中，农业不仅没有减产，反而增产，这确实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如果不是这样看问题，而是夸大工作中的错误，把高潮的来说成是人为的，甚至认为指导这场伟大革命运动的思想是所谓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这就不符合历史事实，就离开了历史唯物主义。

党在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对个体手工业的改造也采取了类似的方法。针对手工业的特点，党提出“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改造方针，从供销入手，实行生产改造，采取由低级到高级逐步过渡的步骤，经过手工业生产小组、手工业供销合作社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再到手工业工厂三个发展阶段。一九五五年冬，在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下，召开了第五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制定了加速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规划，为手工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作了准备。到一九五六年，手工业劳动者入社人数占总人数百分之九十一·七，基本上完成了手工业的社

会主义改造。

四、和平变革资本主义所有制的伟大创举

在进行农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党和毛泽东同志从我国民族资产阶级不仅在民主革命时期具有两面性，在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过渡时期也仍然具有两面性（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这一历史特点出发，在对官僚资产阶级实行“剥夺”的前提下，对民族资产阶级实行和平“赎买”的政策，成功地实现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和平改造。

一九五三年春，中共中央统战部对上海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调查，发现加工订货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私营企业进行公私合营的建议。这次调查受到党中央主要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六月政治局会议确定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从利用、限制到改造，这是一个飞跃。毛泽东同志总结了这一阶段的实践经验，九月七日在同民主党派和工商界代表的谈话中，具体阐明了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途径：

第一，国家资本主义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逐步完成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经之路；

第二，将全国私营工商业基本上引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至少需要三年至五年时间，要稳步前进，不应该发生震动和不安；

第三，这是合作的事业，要出于资本家自愿，不能强迫，这和对地主不同，等等。

这样，党在同民族资产阶级保持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联盟中，变革资本主义所有制的道路终于找到了。

从一九五四年开始，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成为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环节。一九五四年一月，中央批准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的意见》。国家进一步有计划地用公私合营的方法来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使主要的大型私营企业多数转

变为公私合营企业。又由于国家实行粮、棉、油的统购统销，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掌握了一切重要的农产品和工业品的货源，控制了流通环节，这就有可能使私营商业执行经销代销的业务。一九五四年，这种经销代销的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已经大量地发展起来。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最后地断绝了资本主义在农村发展的道路，从根本上改变了国内阶级力量的对比，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合营的条件成熟了。十月二十九日，毛泽东同志邀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的委员，座谈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希望他们认清社会发展规律，掌握自己的命运，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十一月，中央政治局召集有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代表参加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会议，讨论和通过了《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作了个别的修改，追认为正式决议），确定把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推进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阶段，这是使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重大步骤。《决议》指出：“我们对于资产阶级，第一是用赎买和国家资本主义的方法，有偿地而不是无偿地，逐步地而不是突然地改变资产阶级的所有制；第二是在改造他们的同时，给予他们以必要的工作安排；第三是不剥夺资产阶级的选举权，并且对于他们中间积极拥护社会主义改造而在这个改造事业中有所贡献的代表人物给以恰当的政治安排”。这就“使得我们有可能在阻力较少的道路上逐步地实现资本主义企业的社会主义变革”。（《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由于党的政策的正确和有成效的工作，一九五六年一月，从首都开始，出现了全国性的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到一九五六年底，私营工业人数的百分之九十九转为公私合营，私营商业人数的百分之八十五转为国营或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的合作商店、小组，基本上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我们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中，创造了很丰富的新经验。一是把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分为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分别对他们采取“剥夺”和

“赎买”的政策，实现国有化；二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过程中创造了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三是把企业的改造和人的改造结合起来，正确地实行了把原来的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方针。这是一种同时实现对企业的改造和对人的改造的创造性政策。

我们在工作中也有缺点，一九五六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后，对于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适当。在合营改组中，合并取消得过多，造成对人民生活的不方便等等。但整个来说，我们在很少社会震动的情况下，胜利地完成了和平变革资本主义经济的历史使命，实现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设想，这确实是我国和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的伟大创举，是毛泽东思想的光辉胜利。那种认为我国的对资本主义改造，违反了“列宁借助先进的资本主义大生产反对落后的小生产的光辉思想”，导致了“用封建主义官办企业的办法来改造资本主义经济”的说法，是完全不符合我国的历史事实的。对马列著作断章取义，不分析我国的国情，这与我们对待历史问题所应采取的严肃的科学态度是背道而驰的。

五、党的八大的历史功绩

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基本胜利的历史转折关头，一九五六年九月，由毛泽东同志主持召开的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得很成功，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史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它的历史功绩，在于适时地作出了将党的工作重心从革命转移到建设上来，向我们提出了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以便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光荣任务。它以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中国的鲜明主题，反映着亿万人民的强烈愿望。

“八大”所作出的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战略决策，是建立在对我国当时国内形势的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的。在我们党解决了人民大众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矛盾之后，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随着用和平的方法实现三大改造的伟大胜利，剥削阶级赖

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已经基本上消灭，资本家阶级作为阶级已不再存在。这表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因此，“八大”正式宣布，我国几千年来的阶级剥削制度的历史已经基本上结束，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八大”在肯定我国历史上这一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的同时，并没有否定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继续存在的客观事实。但是，阶级关系毕竟已经起了根本变化，阶级斗争已经不是国内的主要矛盾，因而已经不能把阶级斗争作为工作的重心。全国人民在新时期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实现国家的现代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虽然还有阶级斗争，还要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但其根本任务已经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大会坚持了一九五六年五月党中央提出的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即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制定了发展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设蓝图。大会着重提出了执政党的建设问题，强调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制度，反对个人崇拜，发展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加强党和群众的联系。

“八大”规定的上述方针，是党创造性地把马克思列宁主义运用于我国实际的产物，它为新时期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正确方向。在这次大会上，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朱德、陈云、董必武等同志都作了很好的报告或发言。这些报告和发言同毛泽东同志在“八大”前后发表的《论十大关系》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重要著作一起，集中了全党的智慧，代表了建国以后毛泽东思想的新发展。

“八大”以来二十五年的历史反复地说明，当我们党把工作重点放在经济建设上的时候，社会主义事业就兴旺，就发展；而一旦离开了这个中心，社会主义事业就受到挫折。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使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八大”的路线是正确的。

这七年，《决议》中还讲到一些重大问题，因时间关系，来不及讲了。

耽误了同志们阅读《决议》的宝贵时间，有讲错的地方，请同志们批评、指正。